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保加利亚*、摩纳哥*、法国*、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1/...

监测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它们所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其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马里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 其中它欢迎非洲联盟 2012 年 4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3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和 2012 年 9 月 4 日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6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公报, 特别是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谴责政变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公报,

欣见 2012 年 8 月 20 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

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活动对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影响,

严重关注马里共和国北部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影响,

1. 谴责叛军、恐怖组织和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网络在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在其北部地区所犯的邪恶暴行和虐待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杀人、劫持人质、抢劫、盗窃、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招募儿童兵以及一切侵犯人权的行
为；
2. 注意到马里政府为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采取的措施；
3.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虐待和侵犯人权及暴力行为，并严格遵守所有人
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立即停止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
5.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解决马
里共和国的危机，并最终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6.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受危机影响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国际社
会继续同马里和有关邻国政府协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
助，应对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挑战；
7. 再次强烈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
于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其北部地区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